

## 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  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許馨予  
電話：03-3366885#23  
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200008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辦理112年「以家之名」佳句徵選活動海報電子檔，請惠予協助運用貴單位網站或公佈欄刊登訊息，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「以家之名」佳句徵選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5月15日國際家庭日，藉由辦理佳句徵選活動，呼籲民眾重視家庭關係經營與家人相處議題，進而鼓勵民眾為愛學習、珍惜家人。
- 三、活動內容：
  - (一)徵選時間：112年4月10日至4月21日。
  - (二)徵選方式：以google線上表單投稿(<https://reurl.cc/OVeMyD>)。
  - (三)徵選主題：以「家人」、「關係」、「幸福」、「愛」、「學習」、「經營」或「多元家庭」等舉凡與家庭相關之佳句；內容不超過20字，每人限投稿3句。
  - (四)徵選規範：作品必須自行創作、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若涉及抄襲、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

輔導室 112/04/11 07:23



1120002622

無附件



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，並由投稿者負相關法律責任；得獎者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禮券。

(五)評選及公告：投稿截止後辦理評選，選出5名優等及15名佳作，另抽出10名參加獎，預計於112年5月15日公布徵選結果。

(六)獎勵措施：

- 1、優等5名：禮券1,000元。
- 2、佳作15名：禮券500元。
- 3、參加獎10名：精美宣導品。

(七)領獎方式：

- 1、優等獎及佳作需簽領收據。
- 2、得獎者於112年5月24日(三)中午12:00前，本人或委託人攜帶證件至本中心領取，領取前請先來電告知；參加獎以郵寄提供。
- 3、請務必於期限內領取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四、活動海報請上雲端硬碟下載(<https://reurl.cc/Q40E30>)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